

## 【公司背景資料】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會展管理公司」)專責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簡稱「會展中心」)提供管理、行政、市場推廣、預訂會場、租務策劃、項目統籌等服務,同時亦負責人力資源的調配、維修工程,保安以至餐飲服務等事宜,包括安排宴會及管理餐廳。

會展中心位於景致迷人、名聞中外的維多利亞港上。會展中心之業權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政府共同擁有。政府委托香港貿易發展局負責會展中心的發展、設計及管理事宜。香港貿易發展局已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會展管理公司」)簽訂了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協議。會展管理公司乃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的全資附屬機構。會展管理公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簡稱「貿發局」)訂定合約,負責管理及經營會展中心的日常運作。

擁有超過 850 名員工的會展管理公司,透過提供一級的服務以及採用先進與創新的操作技術,致力使會展中心成為亞洲最佳展覽及會議場館,並以提供卓越服務及舉辦環球盛事而馳名國際。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於 1988 年 11 月開幕。自此以後,香港的貿易展覽事業蒸蒸日上,奠定香港成為亞洲區貿易活動中心的地位並成為舉足輕重的國際會議舉辦地點。

會展中心於 1988 年 11 月正式啓用,其後香港展覽業迅速發展,令香港成為亞洲的展覽之都和主要的國際展覽及會議中心。1997 年 6 月,隨著會展中心擴建部份落成啓用,會場總面積相繼增加逾一倍。擴建後的會展中心,可供租用的面積超過七萬平方米,可作展覽、會議、宴會、商務活動以及各項文娛活動之用。

會展中心為因應現有及新客戶對展覽場地的要求,第二期擴建工程已於 2006 年 7 月開始施工。工程將於 2009 年初竣工,屆時將為會展中心增加 19,400 平方米的展覽場地,使展覽場地增至 82,682 平方米,而中心可租用的總面積將接近九萬平方米。

會展中心於 2006-07 財政年度(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共舉辦了 1,341 項活動。其中包括 106 個主要展覽,各佔用場地超過 1,819 平方米(當中 79 個屬經常性展覽,8 個為全新展覽)、38 個大型會議、102 項文娛活動(包括 27 場電影放映及 39 個演唱會)、376 個宴會及 719 項商務活動、獎勵計劃、會議、記者招待會、研討會等。

會展管理公司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香港股份代號：0659）乃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7）之基建及服務旗艦，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基建業務涵蓋能源、道路、水務及港口四大範疇；服務及租務則包括設施租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之營運管理)、建築機電(協興建築集團和新創機電集團)、交通運輸(新世界第一巴士、城巴和新世界第一渡輪)等。

完

發稿日期：2007年11月  
新聞稿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提供